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铁军

201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在 2013 年度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3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2013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因故未能亲自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刘杰代为表决），其余会议都亲自出席。2013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3年3月12日，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201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年5月20日，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事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3年8月9日，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的议案》事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2013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2013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年12月29日，本人对《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组织召开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定期财务报告、财务预算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报告，对审计部工作进行指导与安排；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进行了安排和讨论，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对审计委员会审议的

《2012 年度第四季度工作报告》、《2012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3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2013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2013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等议案投了赞成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了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管理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特别是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与公司董秘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问询等途径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特别是证监会与交易所的有关文件，以增强履职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同时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掌握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

2014年3月5日